

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5—05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0号”文核准，众合科技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157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9,982.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0 6833 1488，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87 6842 1249。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用专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9,539,600元，向楼洪海等六人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中现金部分，金额共计人民币59,280,000元；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用募集资金13,480,400元置换前期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和注销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610 6833 1488)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余额为 30,334.89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87 6842 1249)余额为 1,402.37 元,上述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上述结余资金元转入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经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四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